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3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卓慶峯

上列聲請人因竊盜案件，對於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571號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4061號，起訴及移送併辦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0144號、109年度偵字第1889、2314、2315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卓慶峯（下稱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

(一)警方依據原審法院於民國108年10月29日所核發之搜索票對聲請人之住處執行搜索，起訴書記載搜索時間是該日上午10時30分許，然而事實上警方於上午10時前即開始執行搜索。警方從後門進入聲請人之住宅二樓，控制同案被告薛閔議，並用腳大力踹聲請人居住之對面房間，壓制同案被告許義德，並搜索出毒品安非他命吸食器。

(二)警方留置於屋內守株待兔等待聲請人回到家中，且至少有3至6名員警在屋內，此程序是否合法？

(三)聲請人該日上午10時在屋外，於30分鐘後推後門進入，一進入即遭員警拉褲頭及搭肩，此程序是否合法？

(四)搜索票記載聲請人是嫌疑人，然而員警搜索整棟住宅及每個房間，此程序是否合法？

(五)警方執行搜索時，直奔遭竊之機車零件的放置處，直接到位完成搜索。聲請人回到家前並未執行搜索，此說法是否合理可信？

01 (六)聲請人遭壓制時，三位員警手持搜索票及V8錄影器材，從上
02 鎖的前門進入到後廳，員警如何得以進入？

03 (七)警方執行搜索住宅二樓時，直接搜索放置安非他命吸食器的
04 抽屜，其餘他處皆未搜索，此搜索過程是否合理？

05 (八)V8錄影器材有拍攝到「安非他命吸食器」之物品，請法院查
06 證聲請人所述是否屬實。

07 (九)上開所述之毒品案，為何未見論處？

08 (十)關於扣押物安非他命吸食器，何以未見記載於起訴書及原確
09 定判決？是否做為本件竊盜案之交換條件？

10 □遭竊之機車距離搜索處所約6至7公尺，員警帶同聲請人下樓
11 並執意搜索此非搜索票記載之處所，此搜索程序是否合法？

12 □綜上所述，聲請人質疑108年10月29日搜索程序之合法性，
13 並請求調閱警方搜索時所配戴之密錄器，以證明實際搜索時
14 間與原確定判決（或起訴書）記載之時間是否相符，以明本
15 件搜索程序是否合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5
16 款、第2項、第3項提起再審等語。

17 二、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
18 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
19 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之聲
20 請再審事由，學理上歸類為實質要件之一種，理應有具體實
21 證，非許空言無據、任憑己意、自作主張。其中，所謂新事
22 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
23 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而言。新證據，以
24 該證據是否具有「未判斷資料性」而定其新規性，應先於證
25 據確實性（重在「證據證明力」），優先審查；如係已提出
26 之證據，經原法院審酌捨棄不採者，即不具備新規性；倘提
27 出所主張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含原法院敘明無調查必要
28 者），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尚無法產生合理懷
29 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亦無准予再審
30 之餘地。刑事訴訟法第421條關於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
31 案件，就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得聲請再審之

規定，其中「重要證據」與同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新事實或新證據」法規範用語雖有不同，然二者之涵義應為相同之解釋，以達調和法秩序安定與發現真實之目的。是以，再審聲請人以「重要證據」漏未審酌為由而聲請再審，無論案件是否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均以同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規定之判斷基準，認定「重要證據」是否具有「新規性」及「確實性」，而其中「新規性」之要件，採取以該證據是否具有「未判斷資料性」而定，「確實性」重在證據之證明力，即具備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二者應分別以觀，且先後層次有別，倘未兼備，自無准予再審之餘地。判斷聲請再審案件之事證是否符合上開要件，當以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為審查，尚非任憑再審聲請人之主觀、片面自我主張，即已完足。聲請再審之理由，如僅係對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再行爭辯，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而原審法院即使審酌上開證據，亦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之結果者，即不符合此條款所定提起再審之要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16號、111年度台抗字第1679號、113年度台抗字第59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刑事案件經有罪判決確定後，若係指摘確定判決證據取捨不當、採證認事違背經驗、論理或相關證據法則，或有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判決理由不備，或其他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等違背法令情事者，尚屬判決有無法律上錯誤之非常上訴問題，因不屬於直接論斷判決認定事實有無錯誤之範疇，尚無從認為符合得聲請再審規定之要件，故不容受判決人就原案件卷內業經原確定判決取捨論斷之舊有事證，徒自評價主張為新事實或新證據而執以聲請再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901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聲請人具狀向本院聲請再審，雖未附具原判決之繕本，惟已指明判決之案號，並於再審書狀敘述理由，已足以具體確定

01 再審之案件及其範圍，聲請人並已釋明其無法提出原判決繕
02 本之理由，為確保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及聲請
03 人再審訴訟權利之行使，本院爰依職權調取上述原判決之繕
04 本，不再無益贅命聲請人補正；另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2
05 9條之2前段規定，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聲請
06 人、檢察官之意見，有本院114年1月9日訊問筆錄在卷可佐
07 （見本院卷第79至87頁），先予敘明。

08 四、經查：

09 (一)原確定判決綜合聲請人之自白及卷內全部證據資料，本於調
10 查所得相互勾稽，認定聲請人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收受贓
11 物罪（1罪）、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
12 （13罪）、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1罪）、第321條第1項
13 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1罪），已詳載其調查、取捨證據
14 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所為論斷，俱有卷
15 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此經本院核閱該案全案電子卷證無
16 誤，核屬事實審法院職權之適當行使，並無違背一般經驗法
17 則及論理法則之情事甚明。

18 (二)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至3款及第5款之證明，以經判
19 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
20 限，得聲請再審，因此，當事人若以上開條款所示之事由聲
21 請再審，須提出原確定判決所憑證物已經證明為偽造、變
22 造，或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為偽造，或受
23 有罪判決之人係被誣告之確定判決或參與原確定判決或前審
24 判決之法官、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參與調查犯罪之司
25 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因該案件而犯職務上之罪等違法失職
26 行為，經法院判刑或懲戒處分確定，或其刑事訴訟程序不能
27 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所致之相關證據，始符合該條款所
28 規定之要件，而得以據為聲請再審之適法事由。查聲請人前
29 揭再審意旨所稱無非主張原確定判決所依憑之證據，係經不
30 合法之搜索程序而取得云云，然聲請人並未就此提出另案確
31 定判決認定原確定判決所憑證言、證物有偽造、變造或虛偽

01 之證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之證據
02 供本院參酌，單憑聲請人片面主張，不能認係「已經證
03 明」，自難認其聲請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5款所
04 指聲請再審之事由。

05 (三)關於聲請人指摘本案之搜索程序違法一節：

06 聲請人雖於聲請再審意旨及本院訊問時主張搜索票之核發及
07 搜索程序不合法等情，惟本件聲請意旨所指本案是否違法搜
08 索及違法搜索衍生之相關證據不得作為證據等節，均係主張
09 原確定判決採證是否違背證據法則及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
10 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問題（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2項、第37
11 8條、第379條第10款等規定參照），核屬原確定判決有無違
12 背法令及得否聲請非常上訴救濟之範疇，與再審程序係就認
13 定事實是否錯誤之救濟制度無涉，不能據為聲請再審之理
14 由，自無可採。

15 (四)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3規定：聲請再審得同時釋明其事由聲
16 請調查證據，法院認有必要者，應為調查。法院為查明再審
17 之聲請有無理由，得依職權調查證據。該規定所謂得同時釋
18 明其事由聲請調查證據，乃指依該證據之內容形式上觀察，
19 無顯然之瑕疵，可以認為符合所聲請再審之事由，若無法院
20 協助，一般私人甚難取得者而言。倘從形式上觀之，已難認
21 符合所聲請再審之事由，縱屬一般人甚難取得之證據，亦非
22 該條項所規定應為調查之證據。此與於刑事審判程序，當事
23 人為促使法院發現真實，得就任何與待證事實有關之事項，
24 聲請調查證據，且法院除有同法第163條之2第2項各款所示
25 情形外，皆應予調查之境況，截然不同（最高法院110年度
26 台抗字第1069號裁定意旨參照）。聲請人就其所主張搜索程
27 序之適法與否，既非屬本件再審所得認定之範疇，已見前
28 述，聲請意旨請求調閱警方執行搜索時所配戴之密錄器一
29 節，即無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30 五、綜上所述，本件再審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再審事由，就主張
31 原確定判決適用法則不當部分，屬判決或訴訟程序是否違背

01 法令之範疇，而與刑事訴訟法所定聲請再審要件不符，此部
02 分聲請再審之程序顯與法定程式相違；其餘聲請意旨所執理
03 由，係就法院依憑卷證資料所為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
04 即原確定判決已為論斷之事項，依憑已見指摘，並重為事實
05 之爭執，所指之事證，均非新事實、新證據，且亦不足以動
06 搖原確定判決所確認之事實，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
07 各款之再審要件不符。是本件再審聲請為無理由，均應予駁
08 回。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

13 法官 陳玉聰

14 法官 胡宜如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抗告。

17 書記官 詹于君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